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薛玉强先生因重要公务安排已委托董事董静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沈明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董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董静先生、薛玉强先生、刘兆平先生及沈明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董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薛玉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刘兆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提名沈明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韦烨先生、吕永根先生及张瑞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韦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吕永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张瑞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地履行股东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韦焯先生、吕永根先生、黄彩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企业运营管理，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40,433,254.52元，同比降低1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204,897.03元，同比降低22.53%；资产总计为1,019,854,500.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915,738,066.65元。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合并报表口径），综合考虑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情况等因素，根据2023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进行预测并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4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制度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

度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月度基本年薪、部门绩效年薪、企业效益年薪、超额年薪及福利组成。

因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 58 号 1 幢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